

2009年法硕指导：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二十五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6/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6044.htm

单项选择题 1. 据《左传昭公六年》载：“周有乱政，而作()”。 A.禹刑 B.汤刑 C.九刑 D.吕刑
【答案】 C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周朝的立法状况。西周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包括制定周礼和编定刑书。其中刑书主要包括“九刑”和《吕刑》。九刑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周朝初年制定的刑书，《左传昭公六年》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逸周书》中说“太史箴刑书九篇”，或指九刑，其具体内容已不可考；二或是指西周的刑罚，即墨、劓、(剕)、宫、大辟五刑加上赎、鞭、扑、流等刑罚，合起来称“九刑”。其主要立法精神在于严厉打击危害国家统治与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

【注意】禹刑成于夏朝，《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不是一部成文法典，而是泛指夏朝的法律和刑罚，即大致为启及其后继者根据氏族晚期习俗陆续积累汇集而成的习惯法。汤刑成于商朝，《左传昭公六年》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刑是商代法律是总称，包括不成文的习惯法和国王发布的“誓”、“诰”“命”等。“吕刑”是西周穆王为革新政治，命令当时吕国的诸侯兼周王朝司寇的吕侯所作，它是一部刑事法律规范和刑事诉讼法性质的法律文献，通篇体现了西周“明德慎罚”的立法指导思想，在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2.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律为形式公布的封建成文法典是()。 A.铸刑书 B.竹刑 C.法经 D.秦律
【答案】 D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

考查的知识点是战国时期法典编纂体例的变化。在中国古代，法律的名称先后历经“刑”、“法”“律”等变化。夏、商、西周时期，法律称为“刑”，如九刑、吕刑；春秋中后期，新兴地主阶级为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法律特权，要求以“平之如水”的“法”代替“有差等”之“刑”，以强调法律的公平与正直。于是刑改称为“法”；但到战国时期，随着封建法律的不断发展和法制建设经验的进一步积累，人们已不仅仅满足法的公平性，进而强调法律的普遍性和必要性。于是商鞅“受《法经》以相秦”，在变法过程中改法为律。所谓“律”，最早指定音的竹笛，转指音乐的旋律，节拍，节奏，具有稳定、恒常、和“均布”之义。“律者，罚罪也。”以律代法，目的是更突出强调法律规范的刑事性、普遍性、经常性、必行性，使之具有“范天下之不一归于一”的功能。自此以后中国古代的法典基本上都以“律”命名。因此以律为名的成文法典应是战国之后商鞅主政的秦国所颁布的秦律。【注意】铸刑书是春秋时期郑国的立法活动，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竹刑是春秋时期郑国大夫邓析私刻的法律规范。《法经》是我国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为李悝所作。但三者都不是以律为名。

3. 秦汉时期中央司法机构的长官称作()。 A.大理 B.大司寇 C.廷尉 D.大理寺卿

【答案】C 【考点分析】此题考查的知识点是秦汉时期的中央司法机关。秦统一六国以后，在皇帝之下，设立廷尉为中央司法机关，其长官称为廷尉，属九卿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廷尉，秦官，掌刑辟”，即掌管皇帝直接交办的刑事案件的审判，也即掌管诏狱的审理工作，并审理全国上报的重大疑难案件。除廷尉外，御史大夫也掌握一定

的审判权。两汉时期，中央最高司法机构及最高司法长官虽一度更名，景帝中元六年曾更名为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称廷尉，哀帝元寿二年又改称大理，至光武帝时复称廷尉，但其职能并没有大的变化，仍是处理皇帝直接交办的诏狱和复查或审理地方移送廷尉的重大疑难案件和上诉案件，不过增加了监禁重罪囚犯的职责。而且，此题所问的是秦汉两朝，所以选C。【注意】考生注意中国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沿革、变化，在中央司法机关及其最高司法长官的设置上，历代有着继承，又有创新。夏朝中央司法机关称为大理，商、周则为大司寇，到秦朝改设廷尉，掌管司法，魏晋南北朝北齐时正式改廷尉为大理寺，唐时以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为中央司法机关，其中大理寺是中央最高的审判机关，刑部则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除掌司法政令外，还复核大理寺流刑以下及州、县徒刑以上的犯罪案件，御史台则既是中央监察机关，又是负责法律监督的三大司法机关之一。宋代则以大理寺、刑部和审刑院为其中央司法机关，同时以御史台为中央法律监督机构。元朝取消了大理寺，中央司法机关为大宗正府、刑部、御史台、宣政院；明清时恢复了大理寺，并改御史台为都察院，这样中央司法机关为刑部、大理寺、都察院，简称三法司。其中刑部是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大理寺掌复核，降为慎刑机关。都察院不仅负责中央行政监察，也担负中央法律监督的职责。到清末修律时，刑部改称法部，只掌司法行政，大理寺改称大理院，成为中央审判机关，同时废除都察院，设立各级检察厅。

4. 中国古代把具律改为刑名并置于律文之首的法典是()。 A.秦律 B.汉律 C.曹魏新律 D.北齐律 【答案】 C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

识点是三国时期的法典编纂体例的变化。三国魏明帝时期，鉴于汉末法律过于庞杂，于是下诏改定刑制，命陈群、刘劭等大臣“删约旧科，傍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新律》是曹魏一代的国家基本法典，一般又称为魏律，它总结了前代各个时期的立法成就和经验教训，不仅在法律内容上有重大进展，而且在法典编纂体例形式上有重大突破，将《具律》一篇改为《刑名》，置于律首。《具律》类似于近代刑法总则部分内容。从李悝制《法经》后，《具律》始终位居第六篇，也能起到指导分则各篇的作用。萧何制《九章律》也采用这一体例。其《具律》虽作为总则，但篇目既不在全篇之首，也不在其后，显然不符合律典篇章体例结构的正常顺序。曹魏《新律》改“具律”为“刑名”，并将其位置提到律文之首，改变了原来既不在其始，又不在其终、不规范的弊病，突出了其作为律典总则的地位与作用，是中国刑事立法技术的一大进步。【注意】考生注意律典总则发展的沿革。战国时期，李悝在魏国进行变法运动，为了保证变法的顺利进行，李悝在考察各国成文法吸收其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法经》六章。《具法》是其第六篇。《具法》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法典总则作用。《法经》的此种编排体例被后世沿用，并不断地完善。汉朝的《九章律》在《法经》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兴、厩三篇，使得《具律》的位置位于律中。《魏律》改具律为刑名，置于律首，使法律编纂体例更加科学，西晋《泰始律》将《刑名律》分为《刑名律》和《法例律》两篇，南北朝时《北齐律》又将《刑名律》和《法例律》合并，其中“刑名”取其“名”，“

法例”取其“例”，合为《名例律》，置于律首。自此，我国的封建成文法典都以《名例律》命名，并一直沿用到清朝。

5. 《唐律疏议》的重要指导思想是()。 A.明刑弼教 B.明德慎罚 C.德主刑辅 D.德本刑用 【答案】 D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唐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唐初统治者“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对封建法制建设十分重视，并对立法的指导思想进行了反复的探讨和反思。唐初统治者顺应了自汉魏以来法律儒家化的潮流，继受了儒家的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正统法律思想，将礼、法由互补发展为统一的体用关系。《唐律疏议名例》明确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这一思想既强调治理国家必须兼有德礼和刑罚，又强调德礼和刑罚在实施政教中的关系是“德本”、“刑用”。因此本题答案是D。

【注意】以礼为主，礼法结合是中华法系占统治地位的主导法律思想。早在西周初年，周公旦就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思想，指导西周的法制建设。至西汉时期，大儒董仲舒提出完整的“德主刑辅”的理论体系，改“民本”为“君本”，得到了武帝的确认，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国家立法的指导思想。唐朝统治者把这一理论发展到“德本刑用”的高度，推进了唐朝的封建法制建设。由于社会历史阶段的变化，明太祖朱元璋时，开始推行重典治国，于是强调传统的“明刑弼教”，以其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明刑弼教”重在明刑，以刑辅教，偏离了传统的德主刑辅的精神，反映了封建社会开始走向衰落。清朝则以“尚德缓刑”为其主要的立法指导思想。

考试 大100test.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考试 *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 大100test.com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